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30号

关于昆明汇勇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汇勇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泽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汇勇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马街镇董家第二股份合作社内。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m²，总建筑面积1000m²，项目建成后开展一类汽车维修服务，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喷漆、烤漆和洗车。年喷烤漆车约为900辆，年洗车车辆约为1300辆，年维修车辆约为1500辆。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2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进行简单预处理后全部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施工期间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设置帷幔遮挡，在产尘作业表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Nm^3。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项目的排水系统，应做到“清污、雨污分流”。洗车废水经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统一收集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即：PH:6~9、SS≤100mg/L、COD_{cr}≤300mg/L、BOD_5≤150mg/L、石油类≤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氨氮≤25mg/L、总氮≤30mg/L、总磷≤3mg/L，方可排放，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粉尘≤1.0mg/m^3、烟尘≤1.0mg/m^3、甲苯≤2.4mg/m^3、二甲苯≤1.2mg/m^3、

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

六、项目运营期项目烤漆房排放的漆雾必须净化处理，排气口必须避开居民住户，排气筒高度应大于15米，产生的废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甲苯≤40mg/m³，二甲苯≤70mg/m³，颗粒物（漆雾）≤120mg/m³，非甲烷总烃≤120mg/m³；无组织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限值，即：甲苯≤2.4mg/m³，二甲苯≤1.2mg/m³，颗粒物（漆雾）≤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规定的限值，即：VOCs≤10mg/m³严（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VOCs≤3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禁发生漆雾污染扰民。

七、项目产生的恶臭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八、项目营运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措施，确保项目东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南、北、西厂界噪声应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九、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油漆桶、油漆废气过滤介质（滤棉活性炭等）、废 UV 光解灯管、车辆制动器衬片、沉淀池油污和污泥等都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加强管理，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扔弃。并且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十、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十一、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二、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685.19 t/a ，其中 COD ≤ 0.1919t/a，氨氮 ≤ 0.0171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

十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五、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六、接此批复后，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七、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马街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污控科，马街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11月6日印发